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于娟

電話: 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: 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39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638348_11324P004660_1130113908_113D2022203-01.pdf、1638348_1 1324P004660_1130113908_113D2022204-01.pdf、1638348_11324P004660_113011 3908_113D2022205-01.pdf、1638348_11324P004660_1130113908_113D2022206-0

 $1.PD\overline{F}$)

主旨:轉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開徵求推薦第17屆校長候選人資訊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4月1日清人字第113900257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,校長候選人須由現職或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一人推薦,並經下列四人以上連署推薦,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:
 - (一)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、曾任或現任國民 小學校長。
- 三、有意願推薦人選者,請至「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相關表件並請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達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(以該校簽收日期為準)或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(「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,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



第1頁,共2頁

直通工作

長候選人啟事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 2024/04/02 文

11:30:14



訂

人事室 113/04/02